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5 名，实到委员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的有关要求。《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 A 股股票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总金额为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及其审计项目组在公司 2024 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客观、审慎的态度，诚实、诚信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

告客观、完整、准确、及时、可靠。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

建议公司 2025 年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在 2025 年度在公司审计范围和工作内容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 255 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2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40 万元）。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前三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

审计委员会将持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与之相关的财务会计处理、内控审计的情况，并要求公司继续强化内控建设，继续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决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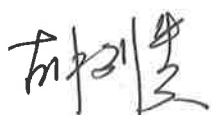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签字
页（决议内容：公司三季度财务报告、回购股份注销公司股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署：

胡列类



陈子雷



陈 贵



曾 玮



张鹏翼

